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5.11-12

Vol.29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年底前你该做的三件事：赠与、金流、海外所得健检

财富传承 | 第二代不接班——家族企业股东退场税务议题探讨

大陆

税 务 | 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在递延纳税基础上再叠加抵免利好

工 商 | 跨境投资便利化再升级！

财富传承 | 高市早苗当选与东亚格局的再平衡

两岸税务新闻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 2001 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账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年底前你该做的三件事： 赠与、金流、海外所得健检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岁末将至，每年此时皆是赠与及资产移转的高峰期。由于每人每年享有赠与免税额，不少人会选择在年底进行财富分配。然而，《遗产及赠与税法》除规范现金赠与外，对「视同赠与」及「赠与标的价值」等亦有明确解释，若未事前掌握，容易误触税务红线。对纳税义务人而言，了解规范背后的实务运作与案例，已是必要功课。

另一方面，国际资讯透明化趋势加速，税务机关查核手段与资料来源日益多元。除台湾境内财产与所得申报外，跨境金流与海外账户资讯亦逐步纳入监管。虽台版 CRS 目前效果有限，但透过 CFC（受控境外公司制度）及《洗钱防制法》连结，已具一定成效。从过往查核案例可见，资产变动合理性、金流流向及勾稽资料往往成为查税重点。许多民众因忽略事前规划而遭补税或罚鍰，提醒在年度结算前，应审慎检视赠与、传承与跨境资产，以免后患。

岁末规划潮起：赠与高峰与税务红线

每年年底，都是家庭间传承资产的旺季。依《遗产及赠与税法》规定，每人每年享有赠与免税额，使得许多人选择于岁末前完成财富配置。然而，法律上「赠与」的范围不仅限于现金移转，只要属于无对价给予他人利益的行为，均可能被认定为「视同赠与」。

常见情形包括低价转售不动产、以他人名义持有股票、代偿债务或替子女出资购屋等。若缺乏契约与金流证明，国税局往往仍会依「实质课税原则」追认为赠与行为。

近年税务机关查核手段已进入数据整合时代。除传统申报资料外，金融机构、地政机关及跨境帐户资讯陆续连结。虽台版 CRS（共同申报准则）尚未全面实施，但透过 CFC（受控外国公司制度）与《洗钱防制法》的资讯交换机制，国税局已能更精准掌握资金流向与财产变动。查核重点也从「有无申报」转向「是否合理」。

举例而言，若帐户间存在异常交易、子女无收入却持有大量资金、不动产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价，都可能被列为重点选案对象。

不动产传承及移转

不动产传承方面，因台湾不动产移转需考虑的税负很多，例如常见的土增税以及未来出售时的房地合一税，因此原始取得时点会影响不动产传承规划。既有不动产移转，除采继承外，许多家庭偏好以「买卖」方式移转，以避免日后并入遗产课税。然而若买卖价格过低或资金来源无法说明，税务机关仍会依实质认定为赠与。建议审慎思考交易价格，必要时备妥估价报告或当时市场价格文件、签订买卖合同并留存金流纪录，以防日后争议。

如采赠与方式移转，现行课税基础土地为公告土地现值或评定标准价格、房屋为评定标准价格，因与市价仍存在差异，具有压缩资产的效果，是很多人选择的传承方式，但需考虑土地增值税及房地合一税的影响，很多人因不暗法规，认为不动产赠与具有上述效果但未考虑房地合一税影响，造成未来出售时旧制变新制及计算房地合一税时反而会垫高日后出售的应税所得，省了赠与税多了房地合一税，得不偿失。

采赠与方式亦应评估赠与税免税额及累进税率，并留意同一年度是否还有其他财产赠与，以免整体税负提高。因此，规划不动产传承时，宜同时检视赠与税、遗产税与未来房地合一税的连动效果，在合法前提下兼顾税负安排与家族关系的稳定。

当年度海外所得计算、申报及金流注意事项

海外所得申报长久以来因政府查税困难，多数人境内有资金需求时即在免税额度内汇回，惟自受控外国公司（CFC）制度实施后，若符合相关申报门槛，即使未实际分配盈余，仍须按持股比例将盈余并入当年度所得课税。部分纳税人误以为只要每年汇回金额低于免税门槛即可避税，但税务机关可透过已掌握境外公司资讯、资讯交换及金流勾稽掌握实际盈余流向。若资金往来频繁，即需注意自身风险。

其他海外所得方面，现行规定只要符合税务居民身份须就全球所得课税，惟海外所得在新台币 100 万元以下者免计入基本税额。常见的海外所得来源包括透过国内银行「复委托」投资海外股票或基金，以及直接于境外开户进行投资。若为复委托交易，金融机构多会提供对帐单并提交税务机关，虽不会出现在所得清单内，但因税局已掌握资讯，故需自行申报。另自行境外开户者须自行计算并于年度综所税揭露，否则日后资金汇回时，若无法说明来源，仍可能被认定为漏报所得。

结论

岁末前的税务与传承规划，重点不仅在于「是否节税」，更在于「是否合规且能延续家族资产」。许多案例显示，若仅着眼于短期节税而忽略金流纪录、文件保存与后续税制变化，往往适得其反。建议纳税人每年定期检视自身与家族的资产结构、帐户往来及申报情形，及早与专业顾问讨论合理的赠与节奏与跨境资产配置，兼顾税务透明与资金灵活运用。唯有在法令脉络下的整体规划，才能让传承安排真正达到「稳定、节税、合法」三者兼顾的长远目标。



第二代不接班—— 家族企业股东退场税务议题探讨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台湾中小企业众多，其中不乏实力雄厚的隐形冠军，这些中小企业主到达一定年纪后面临接班问题，如二代或员工无意愿接班亦或能力不足，中小企业主大多选择出售股权、被并购或最终走向公开发行，引进专业经理人。本文以出售股权及被并购为例，说明股东面临出售股权及被并购面临的税务问题。

个人出售股权税制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买卖有偿证券属「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所发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权利证书、股款缴纳凭证及表明其权利之证书」（以下简称未上市柜股票）之交易所得，计入个人之基本所得额。需注意的是所谓「有偿证券」，指依台湾《公司法》第 162 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经由担任股票发行签证人之银行签证发行者，方属证券交易税（下称证交税）课税范围。倘公司发行股票未完成法定签证者，非属证交税课征范围，应由证券出卖人申报财产交易所得课征所得税。因此发行股票并经银行签证之股票，其交易税负最低。

标的	个人
出售上市(柜)股票之利得(损失)	✓ 停征(损失亦不得扣抵) ✓ 无须计入个人基本所得额
出售未上市(柜)股票之利得(损失)	✓ 停征(损失亦不得扣抵) ✓ <u>所得基本税额条例 §12 I ③交易所得应计入</u>
出售股份(非属股票)之所得	✓ 计入财产交易所得(并入个人综所税)

而上述损益计算售价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惟如交易价格远低于公司净值，又无正当理由及实际交易证据佐证，未来被认定赠与之可能性不低，须加以注意。成本则以股东当初投资成本计算。

有限公司如何适用出售股权计入个人之基本所得额

大部分台湾中小企业常见为有限公司形式，依上段所述如需出售股份时，需计入财产交易所得，与适用有价证券交易所得计入基本所得税差异甚大，故出售前可依《公司法》第106条规定经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仍需依上述规定发行股票(印制股票)及银行签证发行方可适用计入个人基本所得额纳税。

公司合并——股份转换

企业并购法中，并购分成合并、收购及分割、股份转换等。而中小企业主目的是单纯当投资者，退出经营，因此通常取得新公司股份纯领股利，税上对于不同的并购方式，被并公司股东取得股份之课税方式亦有不同，分述如下：

一、股份转换取得并购公司股权

个人股东因股份转换方式让与未上市柜、未登录兴柜之已发行股份并因此取得另一间公司之股份，取得之股份价值超过转让之股份价值部分属于证券交易所得，于申报个人综所税时需按所得基本税额条例规定以综合所得净额加计该证券交易所得扣除免税额 670 万元后乘以税率 20% 得出基本税额。

二、消灭合并

公司以股份为对价进行合并，其合并基准日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后者，合并消灭公司所取得之合并对价超过其全体股东之出资额，其股东所获分配该超过部分之金额，应视为股利所得（投资收益），依规定课征所得税。股利所得依股东类型不同课税方式如下表所示：

对象	股利所得课税方式
国内个人股东	股利所得纳税方式二择一（最高 28%）
国内法人股东	免税（如当年度未分配需加征 5% 未分配盈余税
外国股东	扣缴 21%

《企并法》于 2022 年修法时新增第 44 之 1 条「因合并而消灭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个人股东取得合并后存续或新设、分割后既存或新设之公司或外国公司股份，依所得税法规定计算之股利所得，得选择全数延缓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课征所得税，一经择定不得变更。」注意的是消灭公司应符合公司自设立登记日起至其决议合并、分割日未满五年及未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因此上述规定也被视为对新创公司股东之优惠，而设立超过五年之公司如需适用，则需与专业人士讨论是否有其他作法。

结论

第一代创业家退场机制有很多种，例如达到一定规模后公开发行引进专业团队经营，家族退居幕后当投资人，但大多数中小企业如无法达到公开发行规模，仅能采取出售股权或被并购，采用此种方式前除了评估相关成本选择有利税制外，前期股权规划及盈余分配亦是考量因素，建议思考自身需求后与专业人士讨论。



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在递延纳税基础上再叠加抵免利好

文 / 赵朋 审计经理（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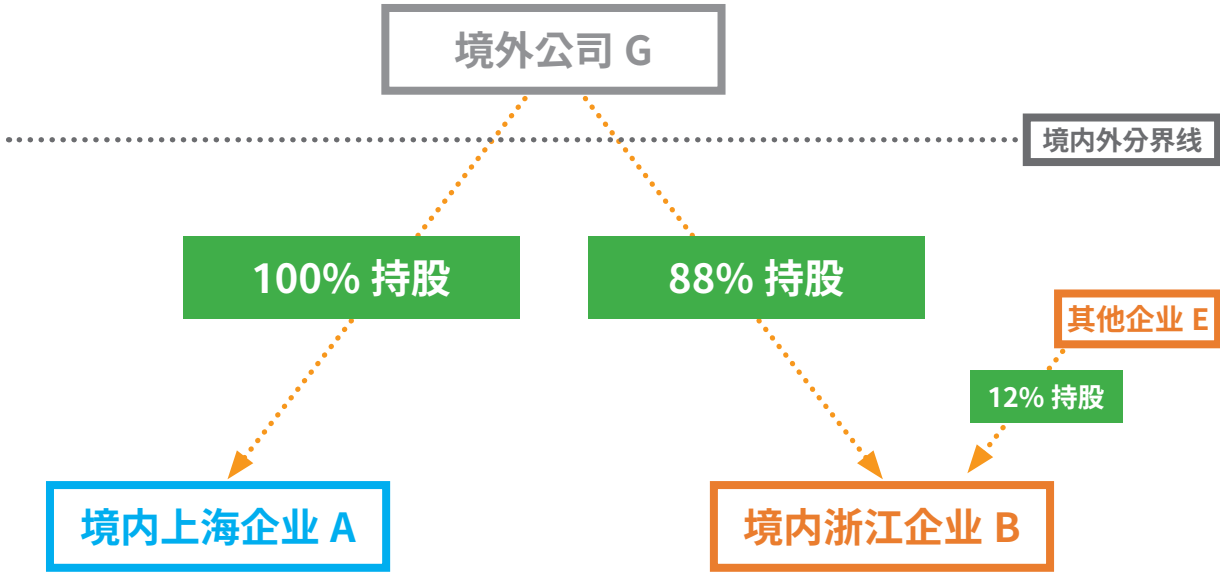
继 2018 年 09 月 2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财税〔2018〕102 号）的政策以来，外商在华再投资金额已达 8225.8 亿（来自国家税务总局截止 2024 年数据）。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的积极性，2025 年 6 月 2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公告[2025]2 号，以下简称“2 号公告”），为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境内又提供一项税收优惠。

核心一句话：

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10% 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 10% 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现在跟着德小安通过一个具体的例子来看看政策吧（续下页）。

案例背景：境外公司 G 从事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1997 年境外公司 G 设立境内上海企业 A。近年来，中国市场发展迅速，2024 年，G 和其他企业 E 一起设立境内浙江企业 B，投入资本 14500 万人民币，用于食品的研发。2024 年，A 决定以留存收益向 G 分配利润 1000 万人民币，同时，G 决议将该笔利润用于增资 B，增资后 B 的实收资本为 15500 万人民币。G 所在地与中国的协定中无股息优惠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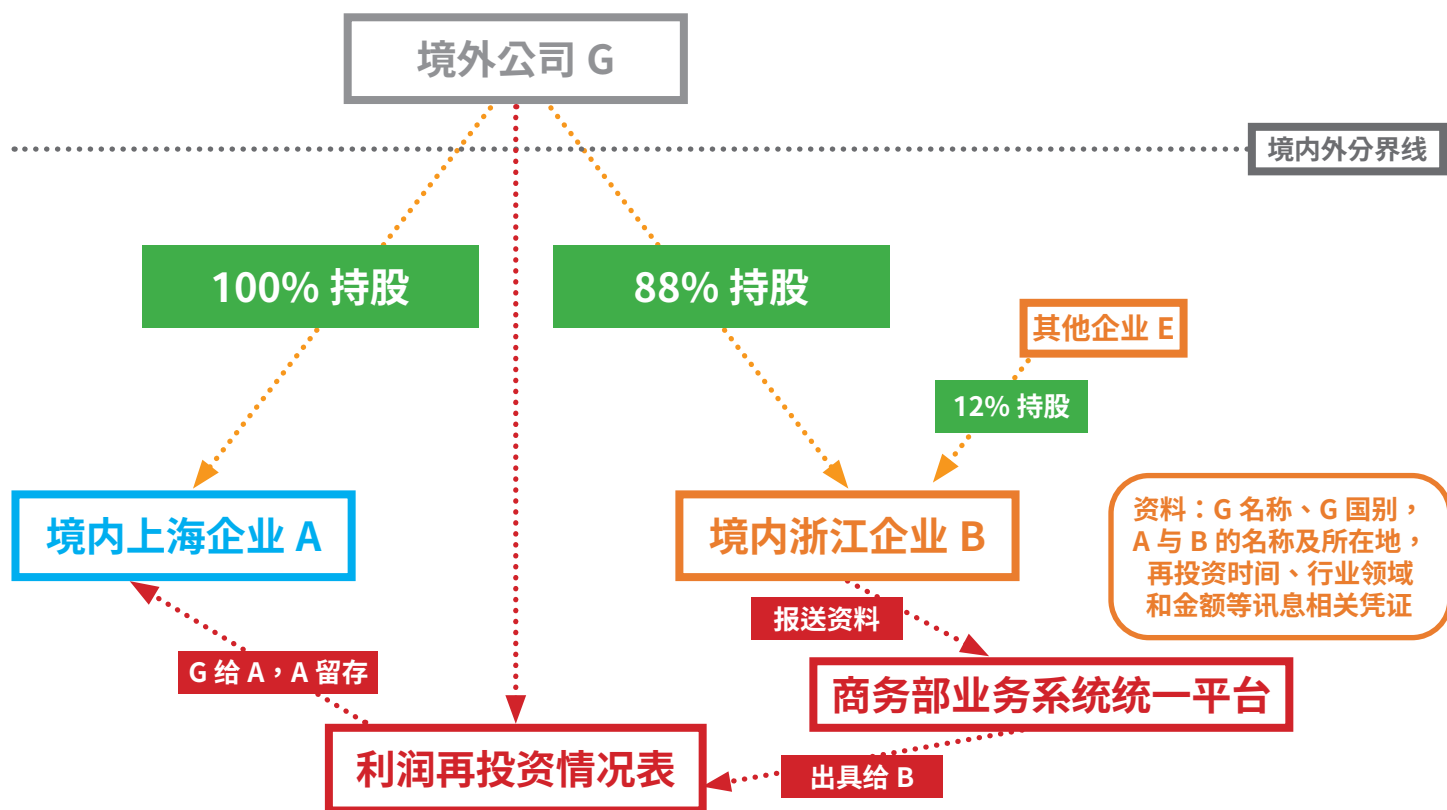
一、享受优惠政策，需要符合的条件：

- (1) B 从事的业务符合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 号公告第二条第三款）；
- (2) A 企业分配给 G 的利润，直接从 A 银行账户打款至 B 银行账户，并备注 G 投资款（2 号公告第二条第五款）；
- (3) G 将在本次投资后继续持有 B 企业 5 年以上（2 号公告第二条第四款）。

二、符合条件后，享受的优惠是：

- (1) A 享受递延纳税：A 可暂不代扣代缴 2024 年分配利润给 G 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100 万（即 $1000 \times 10\%$ ）；且
- (2) G 获得税收抵免额：G 获得给 B 增资额 10% 的税收抵免额 100 万（即 $1000 \times 10\%$ ），用于抵免从 A 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预提所得税。

三、具体如何操作（续下页图）：



B 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

B 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确认符合条件后，向 B 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B 将相关材料提交 G。

A 收到 G 按照税收管理要求的提供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后，A 暂不为其扣缴该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需要根据《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向税务局说明）；A 向境外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向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上面的例子仅是 2 号公告的一种适用情形，那么 2 号公告到底如何理解呢？我们将通过 12 个问题来进一步了解：

1. 什么是境外投资者？

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具体是指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无实际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2. 什么是中国境内居民企业？

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3、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如何理解？

利润是指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境外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此处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但不包括尚未实现的预分利润。

4、什么是符合条件的境内直接投资

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 (2) 投资范围：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3) 投资时间：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 5 年（60 个月）以上；
- (4) 资金流转方式：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5、境外投资者的应纳税额

是指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如何抵免境外投资者的应纳税额

境外投资者，向分配利润的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分配利润的企业根据符合条件的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境外投资者如何获取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

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提交境外投资者。

8、投资满 5 年后怎么办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 5 年（60 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若境外投资者尚未使用抵免额，且抵免比例与补缴税款适用的税率一致，那么申报补缴递延税款为零，相当于投资满 5 年就免征了分配利润对应的预提所得税。



9、投资不满 5 年怎么办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如境外投资者已使用税收抵免额度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的，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投资不足 5 年，就不符合税收抵免的初始条件，因此不但需要补缴递延的税款，还需要偿还抵免额度。若额度已经被使用，则需要以补税（该补税与补缴递延税款无关）的形式偿还额度，并追征滞纳金。由于滞纳金的年利率较高，境外投资者应慎重决定是否选择适用 2 号公告中的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10、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抵免没有用完怎么办

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

11、2025 年 1 月 1 日前后发生的投资能否享受

境外投资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2025 年 6 月 27 日）发生的符合本公告条件的投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应税收抵免额度可用于抵减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投资不得追溯享受。

12、公告有效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的税收抵免新政，为在华外资企业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优惠和机遇。对于符合条件且有再投资计划的企业而言，应结合利润分配和投资规划积极拥抱这一政策红利，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化地提升资金利用效率，这不仅意味着当前税负的降低，更彰显出中国市场长期发展的吸引力和信心。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尽早评估自身情况，如有相关问题可以随时联系我们做进一步探讨。



跨境投资便利化再升级！

文 / 高雪丽 工商部主管（上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5 年 9 月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25〕43 号，以下简称“43 号文”），其中以“深化跨境投资外汇管理改革”为核心推出的四项突破性举措，从前期费用汇入、境内再投资到利润使用全链条简化流程，台资企业在华经营的资金流动更顺畅、办事更省心。

政府信息公开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5-09-15

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扩大高水平开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跨境投资外汇管理改革
(一)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前需要汇入前期费用的，可以直接在银行开立前期费用账户并汇入前期费用资金，无需在开户前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公文信息截图（部分）

一、“深化跨境投资外汇管理改革”的核心内容

汇发〔2025〕43 号文第一条明确四项改革举措，每一项都直击外资企业办事核心需求：

- (1)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前需要汇入前期费用的，可以直接在银行开立前期费用账户并汇入前期费用资金，无需在开户前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 (2)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在不违反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境内再投资资金可以直接划至相关账户。
- (3) **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合法产生的外汇形式利润、境外投资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划入被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或股权出让方的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账户管理要求办理。
- (4) **将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纳入政策覆盖**，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的，参照外商直接投资办理外汇登记及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手续；非企业科研机构使用境外汇入外汇资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再投资的，参照外商直接投资境内再投资办理；非企业科研机构符合条件可参与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除此之外 43 号文还建立负面清单与外汇登记联动机制，资金使用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资金用途在负面清单之外可自由支配，让企业在资金调度上更具灵活性，有效提升了经营的便利性。

二、政策叠加，建立“外汇便利 + 税收优惠”协同机制

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 号）首次提出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允许诚信企业在资本金、外债等收入支付中凭指令函直接办理，无需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此后，外汇管理局通过多项政策（如汇发〔2021〕12 号、汇发〔2023〕98 号）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降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池门槛；到现在 43 号文的突破性举措，都在推动者我国跨境投资制度更加清晰且便利化。

在促进外汇便利的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的积极性，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公告

[2025]2 号），明确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项目，经营满 5 年可按投资额 10% 抵免企业所得税，解决了以往利润再投资“流程繁、成本高”的双重问题。（详细可参考本期文章《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在递延纳税基础上再叠加抵免利好》）

该政策与 43 号文形成了“外汇流程简化 + 税收政策激励”的组合模式，既降低了资金跨境流动的时间成本和财务成本，又通过税收优惠提升了外资留存境内再投资的积极性，形成“准入便利 - 运营高效 - 收益保障”的全周期政策加持。

三、跨境贸易收支便利化升级

为解决外贸企业在资金结算中的痛点难点，推动跨境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10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汇发〔2025〕47 号）。通过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拓宽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种类、优化新业态外汇结算等，切实提升外贸企业的外汇资金结算效率并降低其跨境交易成本。

政策通过“流程简化、主体扩围、技术赋能”的组合拳，既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又强化了外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为包括台商在内的涉外经营主体营造了更高效、便捷、稳定的跨境资金结算环境，助力外贸稳定发展与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相信未来，随着政策的持续优化与落地见效，中国大陆跨境外汇管理便利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为台商参与大陆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两岸产业融合创造更广阔的空间；对台商而言，这些措施不仅降低了运营成本，更增强了长期投资的预期稳定性。





高市早苗当选与东亚格局的再平衡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上海）

2025年10月，高市早苗当选日本首相，这一事件表面上是一场政坛的权力更替，实际上却象征着日本政治路线、区域安全观与经济战略的再定位。她的上台不仅意味着日本“安倍路线”的延续，更标志着一种更为主动、警觉且带有战略安全意识的东亚政治新阶段正在形成。高市以其坚定的保守立场、强烈的经济安全观与对外政策的自信姿态，重新定义了日本在东亚格局中的角色，也让台海局势与区域经济的未来变得更复杂、更具不确定性。

在过去十年，东亚经济与政治力量的重心持续向亚洲大陆内部转移。中国大陆的制造业升级、东盟的经济崛起、韩国与台湾的科技突破，使得这一地区在全球供应链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然而，这种深度依存的经济网络，也使得政治与安全议题更容易渗透其中。高市早苗的当选恰逢这种结构性转折点，她的政策思路清晰地体现出“财政扩张与供应链安全并行”的双重逻辑：一方面，她要通过积极财政刺激内需、推动技术创新，以摆脱日本长期的通缩困境；另一方面，她也以“经济安全”为名，重塑日本与中国、台湾、东盟之间的供应链布局。这种经济安全逻辑使日本的经济政策不再仅是国内复苏工具，而是成为地缘政治的一部分。

高市政府上台后推出的大规模追加预算，标志着日本重回“以债促增长”的老路。她以强势姿态强调“在通胀达标前，财政黑字可以靠边站”，这让日本的股市一度上涨，市场将之称为“高市交易”。日元的持续贬值与出口行业的短期繁荣，掩盖了债务结构失衡与人口老化的长期隐忧。日本政府债务占GDP比重

已超过 235%，远高于主要发达国家平均水平。高市的政策方向延续了安倍经济学的“短期刺激、长期负担”模式，只是换上了“经济安全”的新标签。她强调财政扩张不仅为了增长，更是为了强化日本的经济自主性，确保关键产业、战略物资与供应链不再受制于他国。这种政策逻辑带有明显的政治意味——经济增长与国家安全在高市的语境中不再对立，而被重新定义为相互支撑的两翼。

“安倍经济学”的内核体现在供应链的地缘政治化。作为安倍时代的经济安保相，高市深知日本在高科技产业链中的脆弱性。她上任后立刻推动“供应链友岸化”与“去中国化”政策，要求半导体、稀土、医药等关键产业的企业重新绘制供应图谱，并以财政补贴方式鼓励日企将生产线迁往东南亚、印度或日本本土。与此同时，她积极推动与台湾、韩国、东盟的供应链合作，企图建立一个以日本为核心的“印太芯片走廊”，在高科技领域形成脱离中国大陆的体系。

这种政策既有经济逻辑，也有战略考量：在中美竞争持续的背景下，日本试图借重构供应链的机会，巩固其在区域制造与技术网络中的主导地位。然而，供应链的深度依存与产业分工的复杂性决定了“脱钩”不会一蹴而就。东亚地区长期形成的“日本材料—台湾制造—大陆市场”的三角结构，是全球产业链最具效率的部分。任何试图以政治理由切割这种合作关系的举动，都会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

在对华政策上，高市延续了日本近年来的“战略警惕”路线，但更为公开与强硬。她多次强调中国在东海与台海活动的“威胁”，并主张日本应提高防卫预算、与美国及盟友在印太地区构建更紧密的安全网。她在竞选中提出“台湾有事即日本有事”的说法，如今已不再是政治口号，而被写入政策思考的框架中。高市当选后，日本与台湾的互动明显升温——日本议员团组团访台、双边在半导体与科技领域签署合作备忘录、政府层面强调“台海和平稳定的重要性”。

这些动作虽仍在“非官方外交”的边界内，但已明显触及中国大陆的敏感神经。可以预见的是，高市任内日本与台湾的关系将更加密切，但同时也更具风险。对台湾而言，日本的支持意味着国际空间的扩展，但也意味着更深地卷入大国博弈；对中国而言，日本的立场转变被视为安全威胁，可能促使北京在外交与军事层面采取更具针对性的应对。

从经济层面看，日本在执行“去中国化”政策的同时，也必须面对现实的相互依赖。2024 年中日贸易额依然保持在 3500 亿美元左右，中国连续多年是日本最大贸易伙伴，而日本仍是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机械装备、汽车零部件、化工原料等产业内贸易占双边总额的六成以上，这种深度融合并非短期可以割裂。

日本若全面脱钩，不仅意味着成本飙升，还可能削弱自身在亚洲的经济影响力。事实上，高市的对华政策呈现出“安全脱

钩、经济延续”的双轨特征：在高端制造、关键技术领域保持防范，在民生与服务贸易层面维持合作。

她的政府一方面支持半导体企业迁出中国，另一方面又默许日本消费品牌、服务业在华扩张。2024年，日本在中国的零售与金融业投资仍增长超过15%，显示出“安全防范”与“经济理性”的并存。

与中国大陆关系趋紧形成对照的，是日本与台湾经贸往来的加速。高市推动的“印太供应链”框架将台湾定位为高端制造的中枢，特别是在半导体产业链上。台日合作的深度前所未有：台湾自日本进口的半导体材料同比增长近四成，日本对台设备出口增长25%，台积电与日本多家企业展开联合研发。这一合作短期内强化了台湾半导体供应链的韧性，也为日本巩固其在关键材料和设备领域的优势提供了支撑。然而，这种“合作升温”并非完全稳固。

日本对台直接投资正在下降，2024年的投资额较两年前减少七成，反映出台湾市场的规模限制与地缘风险考量。高市政府的经济战略虽把台湾纳入合作体系，但更像是供应链节点的延伸，而非对等的经济伙伴关系。换言之，日本看重的是台湾的技术，而非市场。

放眼整个东亚，随着日本强化其经济与安全政策的联动，区域一体化进程

正面临分化压力。RCEP框架下的贸易自由化仍在推进，中日、日韩、东盟间的合作维持活跃；但与此同时，以日美为轴心的“小多边机制”正在快速扩张。高市积极参与“日美韩”“日美澳印”“日美菲”等新型合作平台，把经济议题纳入安全议程，试图打造排除中国的印太经济网络。这种双轨并行的格局，意味着东亚经济合作的“阵营化”倾向愈发明显。一边是以RCEP为代表的包容性区域合作，强调自由贸易与开放市场；另一边是以日美联盟为核心的制度化小圈子，强调安全、技术、供应链的战略防控。东亚经济一体化因此进入了一个新的竞争与博弈阶段。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财政与货币政策也在外溢地影响着整个地区。日元的持续贬值带来了区域“竞争性贬值”的连锁效应，韩国、越南、泰国等出口导向型经济体为维持竞争力，被迫调整汇率政策。若日本债务继续膨胀，金融风险甚至可能扩散至区域市场。高市的经济冒险，其代价或许不仅由日本承担，也会波及整个东亚。

总体而言，高市早苗的上台是日本政治与东亚格局的一个转折点。她以坚定的民族主义色彩推动经济安全政策，使日本重新成为区域博弈的重要变量。她的政策既有强硬的一面，也有现实主义的一面；既体现出对中国崛起的战略防范，也反映了日本在老龄化与增长困境中的自我救赎需求。

对于台湾而言，高市的政策既是机遇也是风险——日本的支持可以带来技术合作与国际能见度，但同时也可能让台湾在地缘政治的棋盘上走得更艰难。对于中国大陆而言，如何在保持对外开放与维护核心利益之间拿捏分寸，将考验外交智慧。对于整个东亚而言，如何在经济依存与政治分歧之间找到平衡，将决定区域能否继续成为全球增长的引擎。

高市早苗时代的日本，注定将以更鲜明的政治姿态、更复杂的经济布局介入东亚事务。她既可能成为推动日本复兴的改革者，也可能成为打破区域均衡的变量。面对这样的新局面，东亚诸国唯有在竞争中保持理性，在博弈中寻求共识，才能在不确定的时代中找到新的稳定点。

正如历史一再证明的那样，经济联系是东亚和平的基石，任何脱离合作基础的政治算计，都可能让区域重回对抗的老路。而如何让这场由东京引发的结构性震荡，最终回归到“共赢”的轨道，或许将成为未来十年东亚政治经济的最大考题。





两岸税务新闻

台湾

主旨：台财税字第 11404562820 号令

**《核释纳税义务人列报之受扶养未成年子女出售及重购自用住宅之房屋
适用所得税法第 17 条之 2 相关规定》**

纳税义务人列报扶养之未成年子女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缴纳该财产交易所得部分之综合所得税，自完成移转登记之日起 2 年内由同一子女重购自用住宅之房屋，得适用所得税法第 17 条之 2 有关扣抵或退还综合所得税规定；先购后售者亦适用之。

说明：

依现行法令规定，纳税义务人出售旧制自用住宅房屋所缴纳该财产交易所得部分之综合所得税额，如纳税义务人本人或配偶自完成移转登记之日起 2 年内，再以本人或配偶名义重购自用住宅房屋，且重购价额超过原出售价额者，可于重购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转登记年度，自当年度应纳综合所得税额中扣抵或退还。而「自用住宅房屋」系指纳税义务人或配偶、直系亲属于该地址办竣户籍登记，且于出售前 1 年内无出租或营业使用。

考量综合所得税采家户申报制，未成年子女出售旧制房屋，均应由父母合并申报综合所得税，因此财政部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布解释，放宽未成年子女出售及重购自用住宅得适用扣抵或退还综合所得税，将重购优惠扩及未成年子女，兼顾情理并保障民众自住权益。

中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政策概要

本公告明确境外投资者将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取得的分配利润，用于再投资的税收抵免处理方式与相关程序。此举旨在鼓励外资企业将利润留在中国持续发展，并规范其税务抵免申报与后续追踪管理。

一、适用范围与再投资认定

境外投资者若以分得的利润补缴其在境内企业已认缴的注册资本，或增加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均属于「新增或转增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再投资行为，可适用税收抵免政策。再投资的持有期以《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中列明的再投资时间当月起算，若之后减资、撤资或股权转让，则以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当月停止计算持有期。

二、税收抵免比例与限制

境外投资者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 10% 或依税收协定规定的较低股息税率计算抵免额度。惟一旦选定比例后，在持有投资满五年（60 个月）后收回投资并补缴递延税款时，不得再套用更低税率。

三、计算与汇率折算

同一境外投资者若从多个境内企业取得利润再投资，须分别归集并计算税收抵免额。若以外币投资，应依实际支付款项日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抵免税额。



四、申报与文件要求

境外投资者在申报抵免时，应填写《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资讯报告表》，并与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一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后者在扣缴企业所得税时，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三项资料：

-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再投资税收抵免资讯报告表》；
- 《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当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并补缴递延税款时，亦须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应的报告表，以确认补缴与抵免情况。

五、税务机关管理与追缴规定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专项台帐，记录各境外投资者的抵免资讯，并运用内外部资料加强后续追踪。若发现境外投资者不符合条件而导致少缴税款，将依法追缴税款并自实际抵减之日起加收滞纳金。税务机关并可依法要求相关企业或个人提供必要资料以核实情况。

六、投资收回顺序与多次再投资处理

境外投资者收回直接投资时，若包含不同性质部分，收回顺序依序为：

1. 已享受税收抵免的部分；
2. 符合条件但未享受抵免的部分；
3. 不符合抵免条件的部分。

若对同一家企业进行多次再投资并享受抵免政策，则以再投资时间先后顺序认定其收回金额。

七、其他规定

境外投资者与相关企业可委托代理人办理申报事宜，但须提供书面委托证明。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5 年 11、12 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文骥俊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5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账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 / 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